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项目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固始县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刘大勇

项目联系人：付德成

联系方式：0376-4669325

受托方（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兰

项目联系人：董涛

联系方式：010-56922468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固始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核实处置工作，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的问题图斑分类型进行核实处置，同时形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数据库等成果。

### 第二条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完成项目成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要求变化，可相应顺延时间。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22700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2.付款方式：项目服务完毕，经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名称：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5823284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秀支行

账号：0200147419100009803

电话：56922468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本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完善工作底图、实地核实举证、恢复调整补划、逐级审查、成果衔接等工作。

#### 1.完善工作底图。

市、县级对上级下达的底图中的非耕地全面排查，完善省级下发工作底图，作为本次处置工作的对象。

#### 2.实地核实举证。

县级对完善后的工作底图开展实地核实，按照《通知》要求，逐图斑分类标注处置方式，根据《河南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举证材料汇交标准》制作举证材料，经市级审核后，报省级预审查。

#### 3.开展恢复整改补划。

县级根据省级审查通过的举证材料，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恢复整改补划工作。以恢复整改方式处置的，复耕后利用“国土调查云”软件拍摄实地举证照片，及时纳入日常变更和年度国土变更；以调整补划方式处置的，在县域内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稳定耕地。同时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和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数据库，编制核实处置方案和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填报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统计表，形成县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 4.逐级审查。

县级成果报市级审查通过后，出具市级论证审核结果和检查意见，加盖市局公章，报省级审核。

#### 5.做好相关成果衔接。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通过国家复核后，将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处置图斑对“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成果：

#### 1.数据成果

(1) 固始县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统计表；

- (2) 固始县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
- (3) 固始县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
- (4) 固始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

## 2.文字成果

- (1) 固始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 (2) 固始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成果需打印胶装,且整理全套电子版资料,待数据检查通过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 第六条 验收

按照国、省相关文件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质检和复核合格为准。

##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

(1)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负责项目成果的验收和上报工作。

(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体现的知识产权。

(4) 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合同款。

### 2.乙方

(1) 按照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技术总责任;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提出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2) 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 提交项目审查、验收和报备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根据要求完成项目,且在项目验收后负责对项目进行售后保障和技术服务。

(4) 负责参加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的涉及项目的有关会议，并汇报编制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

(5) 负责培训甲方工作人员于日常工作中运用本项的最终成果。

(6)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保密义务，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资料。

(7) 负责项目各阶段的征询意见、论证、评审及上报审批、省市备案需要的文本、图件编制。

(8) 工作期间的食宿安排及费用自理。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因上级新的要求需要变化时，乙方应依甲方要求，按照上级最新要求对项目成果做出相应修改、补充、完善、更新等，并达到上级要求标准，所增加费用预算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义务，另外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本合同签订后，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4.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15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上报验收，逾期修改或修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截止日期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或取消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最终成果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乙方需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者返工，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因此而造成逾期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者，甲方可追偿乙方总价款5%作为损失补偿。

3.如因逾期造成成果不能通过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项目全部合同经费；乙方并按合同总价款5%赔偿甲方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索赔。

#### **第十一条 争议和仲裁**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德川

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1日